



2020年9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召开的关于“中东局势(叙利亚)”的视频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所作通报的副本, 以及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土耳其代表也作了发言。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所附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一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向安理会通报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希望，今天的形式将使我们能够就这一非常重要的国际安全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

按照惯例，裁军事务厅上个月一直就其涉及这一事项的活动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同事定期保持接触。

如我先前通知安全理事会的那样，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造成的影响，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所有预定的部署和任务，包括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开展的任务，都已推迟，直至另行通知。尽管如此，技术秘书处继续开展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授权活动，并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触。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将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并将及时向《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缔约国通报任何事态发展。

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正在继续努力查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的原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禁化武组织总干事2020年4月21日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部副部长的信的答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回函正在翻译中，并将由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专家进行研究和分析。技术秘书处将适时向执行理事会通报任何事态发展。

在技术层面，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继续进行接触，包括在2020年7月20日举行视频会议；随后，叙利亚政府于2020年7月27日发出普通照会。我借此机会再次强调，在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国际社会无法完全相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已被消除。

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计划在2020年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两轮视察。然而，这些视察能否进行，将取决于COVID-19大流行的发展情况及其对禁化武组织活动的影响。

据我所知，关于在科研中心拜尔宰设施检测发现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或解释，可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了结此事。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将继续与叙利亚当局接触，并将适时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通报任何进展情况。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并继续就各种事件与叙利亚政府和《禁化武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接触。如我先前通知安理会成员的那样，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将取决于COVID-19大流行的发展情况及其对禁化武组织活动的影响。

继2020年4月8日发布第一次报告后，调查和鉴定小组正在继续调查该小组确认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并将适时发布进一步报告。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于2020年7月20日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与侨民部副部长，概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第EC-94/DEC.2号决定（见A/74/959）所承担的义务。我获悉，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此信的答复。总干事在上述信件中表示,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准备协助叙利亚政府在规定的90天期限内履行这些义务。

我借此机会重申,使用化学武器是不可接受的。必须查明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确保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是我们的责任,尤其是对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所负有的责任。我衷心希望安理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团结一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随时准备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

附件二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的发言

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女士的通报。

中方欢迎叙利亚政府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通过信函和视频会议保持沟通与合作。双方继续在技术层面进行接触，于7月20日举行了一次加密视频会议。我们呼吁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政府继续进行此种接触，通过合作解决各种未决问题。

化学武器问题是所有人都极为关切的问题。中方反对在缺乏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就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仓促下结论，仓促提出指控。仓促下结论不利于了结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甚至可能破坏叙利亚各方之间的互信，从而损害政治进程。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理会主席提交了若干信函，提供信息并表达关切。我们呼吁禁化武组织和国际社会对这些信件给予关注，并作出回应。

禁化武组织应努力加强缔约国的互信，保持协商一致作决定的传统。应当鼓励而不是无视各种问题和不同意见。各方应开展对话协商，达成一致。在各方分歧较大的情况下强推表决，将加剧缔约国对抗，破坏合作氛围。这会损害禁化武组织的权威、行动和长远利益。遗憾的是，这种做法在禁化武组织已被多次使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关于成立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决定以及最近在执行理事会第九十四届会议上的决定，中方的立场十分坚定明确。我要强调，禁化武组织在开展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规定，而不是被某些缔约国当作地缘政治工具。国际社会应携手保持禁化武组织的专业、客观和公正，反对任何政治化企图。

中方作为《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坚决反对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

最后，我有两个问题要问中满夫人。

第一，禁化武组织的最新报告简要提到了7月20日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政府举行的技术会议。我们想知道这次会议的议程及其结果。

第二，技术秘书处和总干事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帮助禁化武组织恢复协商一致作决定的做法？

附件三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感谢中满泉夫人今天下午的通报。

首先,我们认为,为了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叙利亚当局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合作至关重要;这包括找到解决未决问题的办法,以便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完成在叙利亚彻底消除化学武器的任务。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赞扬叙利亚当局和禁化武组织秘书处7月20日举行的视频会议。我们希望,这次接触将恢复秘书处所述的行动计划下的技术磋商回合。

我们还期待在冠状病毒病爆发造成的限制解除后,恢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和部署。值得称赞的是,尽管这场大流行病干扰了秘书处的工作,但它继续履行任务并与叙利亚接触。

多米尼加共和国鼓励公约缔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真诚地与禁化武组织积极合作,以解决待决问题,尤其是澄清其首次申报中的缺漏和不一致之处。

我们呼吁它根据调查与鉴定小组第一份报告的结论,履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7月9日决定规定的义务,该报告确认,2017年3月,叙利亚阿拉伯空军在拉塔米奈市三次使用有毒化学剂作为武器。

正如我们以前指出,必须制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常态化,事实调查组、联合调查机制以及最近的调查和鉴定小组多次肯定了这一点,还必须制止不可接受的有罪不罚氛围。

当我们讨论使用化学武器问题时,通常是讨论那些要求各国普遍遵守的议定书和条例,但我们必须始终牢记,我们实际上是在谈论受到这些恶行严重影响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活。数以千计的人死亡,还有许多人受到身心影响;然而,这些罪行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幸存者未能平冤昭雪,死者家属也得不到了结。查明犯罪者是问责的第一步,我们有义务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惩处。

我们还必须加强努力,防止非国家或国家行为体发展和使用这类武器;因此,国际社会支持和配合禁化武组织对这项努力至关重要。此外,我们敦促安理会团结一致,促进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以便为这个长期问题找到可行的政治解决办法。

另一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坚定不移地支持并完全相信禁化武组织能够专业、客观、公正地完成使命,彻底消除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同样,我们支持调查和鉴定小组努力查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犯罪者。

最后,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使用这些武器是不合理的,是对国际法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公然违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附件四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的发言

我感谢中满高级代表通报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今年8月21日是大马士革郊区古塔发生化学武器袭击的七周年。这次袭击仍是阿萨德政权在叙利亚冲突期间对本国人民犯下的最骇人听闻的大规模暴行之一。叙利亚人权网络的记录显示,在古塔袭击期间,至少有1 144人窒息而死,其中1 119人是平民,包括99名儿童和194名妇女。

尽管叙利亚于2013年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但其政府军继续使用沙林毒气和氯气炸弹镇压反对派,恐吓平民,并惩罚他们对结束独裁的诉求。该政权几乎实施了叙利亚境内所有经核实的化学武器袭击。联合调查机制和调查和鉴定小组已确定,叙利亚政权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共有七起。

由于叙利亚至今未能申报和销毁所有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我们无法保证不会再次发生新的袭击。

爱沙尼亚最强烈地谴责使用化学武器。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严重违反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认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进一步证明了此类行为的严重性。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袭击基本上没有受到惩罚。安理会迄今没有坚持自己的决定,也没有认真讨论如何推进问责措施,制止这种恐怖罪行。相反,我们看到俄罗斯联邦方面系统地试图诋毁和损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职权和权威,并在调查机构的结论不符合俄罗斯的政治议程和利益时质疑其报告的有效性。

这些行动将带来严重后果。我们正在允许不准使用化学武器的准则受到削弱。我们正在允许使用化学武器消灭政治对手和惩罚反对派成为新常态。过去几年,我们已经看到使用化武的现象惊人增加。

就在上周,我们得知“诺维乔克”系列化学神经毒剂被用来毒害俄罗斯反对派领导人阿列克谢·纳瓦尔尼。我们强烈谴责这次袭击,并呼吁开展有禁化武组织专家参与的公正的国际调查。我们敦促俄罗斯给予配合,讲清楚这种神经毒剂被用于毒害纳瓦尔尼先生是怎么回事。

不幸的是,这不是军事级神经毒剂“诺维乔克”首次被用来对付被俄罗斯视为对手的人。2018年在英国境内对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和尤莉亚·斯克里帕尔的袭击以及纳瓦尔尼中毒事件表明这是一种模式。2017年,朝鲜政权以类似方式利用神经毒剂VX在马来西亚机场暗杀了金正恩的兄弟。

爱沙尼亚坚信,作出强有力的国际反应对于追究责任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防止再次发生此类袭击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及其所有成员都有责任保护国际不扩散制度,这是我们集体安全的基础。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不可接受,也不能被接受。

附件五

法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娜塔莉·埃斯蒂瓦勒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感谢中满泉夫人的通报。

叙利亚政权对古塔发动化学袭击以及第2118 (2013) 号决议获得通过是七年前的事情了。因此，法国对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缺乏进展表示遗憾。时至今日，有关叙利亚政权储存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叙利亚政权必须就其原始申报作出充分说明，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所有小组积极合作。如果像有人声称的那样，该政权没有什么可以隐瞒的，化学武器问题已经了结，那它为什么不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这事关因屡屡袭击而深受影响的平民的安全。

毫无疑问，叙利亚政权对本国民众使用了化学武器。国际调查机制的结论不容否认。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一份报告于4月独立公正地认定，叙利亚政权的空军部队在2017年3月对拉塔米奈的化学攻击中使用了沙林毒气和氯气，造成数十人伤亡。这些调查结果是对安理会成员设立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调查结果的补充。

在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面临空前挑战的情况下，重申集体安全的基本原则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正因如此，法国7月份对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通过以40个提案国名义提出的一项决定表示了欢迎。该决定谴责了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行为，并责成叙利亚履行义务，否则就将对它采取集体措施。将于11月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下一次会议将审议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叙利亚政权对技术秘书处答复的报告，并可能采取相应行动。法国深信禁化武组织小组的专业精神、操守和公正性无懈可击。

最后，法国将继续支持我们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建立的追责机制，例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根据第2254 (2015) 号决议，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为叙利亚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创造必要条件的重要因素。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在2019年11月22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9/14中确认了这一点。反对使用化学武器和惩处化武袭击实施者是法国的一贯立场，在叙利亚或其他地方都不例外。为此，法国将继续与伙伴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继续积极开展工作。

附件六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中满副秘书长的通报, 并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就该组织为推进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所开展的活动情况提交的第八十三份月度报告(S/2020/871, 附件)。

显然, 安理会内部对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有不同看法。但是, 印度尼西亚认为, 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有一个共同目标——永远杜绝化学武器的使用。因此, 我们也认为,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支持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政府努力解决剩余的悬而未决问题。在这方面, 我想强调几点。

第一, 我们需要加强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接触。持续的真诚对话和建设性合作至关重要。实质性和注重结果的参与确实对于这个问题取得进展至关重要。我认为, 每个人都同意, 我们要想充分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 就不能采取一切照旧的做法。

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主管部门通过加密视频会议进行最新技术协调。我们高兴地注意到, 尽管因COVID-19疫情采取了各种措施, 但双方合作仍得以进行。印度尼西亚赞赏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愿意继续举行有关磋商。

我国代表团也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立场, 即一旦国际旅行得以进行, 就欢迎申报评估小组来访, 举行第二十三次磋商。在这方面, 我们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禁化武组织要求的信息, 将此作为下一轮磋商准备工作的一部分。

第二, 我强调必须对所有指称的化学武器事件进行全面、公正和透明的调查。我国代表团认为, 这一点是获得确凿证据以及消除怀疑或误解的关键。我们支持禁化武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并强调绝不能不将其技术性工作政治化。

第三, 安理会团结一致防止叙利亚再次使用化学武器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归根结底, 会议形式并不重要, 无论是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虚拟会议还是现场会议都可以。重要的是, 我们要有能力确保每月进行的审议有助于澄清有关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所有未决问题。

旨在结束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问题的所有努力还应考虑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政治解决是结束叙利亚危机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的唯一出路。

最后, 印度尼西亚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并强调使用化学武器是不可接受的, 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附件七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阿巴里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我感谢中满泉夫人的通报。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整个团队提交文件S/2020/871所载的报告。

尽管联合国自2013年以来为确定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多起案件的责任作出了巨大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促成安理会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所有这些努力,都未能以各方都能接受的方式确定所犯暴行的责任。

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叙利亚政府和冲突中的所有其他行为体与禁化武组织调查小组真诚合作,以推进这些调查。

此外,正如我们在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对这一问题的任何调查以及调查所列事件的任何小组的组成都必须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以确保调查结果不受质疑。事实上,在如何处理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上缺乏共识,阻碍了我们追究这些行为的真正肇事者的能力,并使受害者无法求助。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成员之间各执一词的评估必须让位于对调查结果的冷静和技术性分析,以保证禁化武组织报告的完整性。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政府之间的持续接触,将有助于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问题,并将最终推动“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

此外,不应忽视关于叙利亚武装恐怖团体拥有化学品并可能准备在虚假的幌子下发动化学武器袭击的指控。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关注这些指控,如果得到证实,不仅对该地区,而且对整个世界都将是非常危险的,因为这些武器可能被转移到其他非国家实体,甚至恐怖团体的手中。

最后,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尼日尔一贯表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违反了国际法。

最后,无论我们讨论的是人道主义、政治还是化学武器问题,我们都认为,尊重叙利亚的主权和完整对于寻求危机的持久解决至关重要。

附件八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发言

我们谨感谢中满泉夫人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第83次月度报告(S/2020/871, 附件)。

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已有七年。我们主要以非公开的形式讨论了该问题。但是, 根据我们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今天关于这个议题的会议向广大听众开放。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安理会没有什么可对世界隐瞒的, 叙利亚也没有。每个感兴趣的人都应该有机会对安全理事会如何讨论这个问题作出判断。很难在一次发言中论及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所有方面。可以说, 这是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最政治化的项目之一。然而, 让我回顾一些基本事实。

2014年, 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被终结, 所有化学武器库存被消除, 生产设施被摧毁。大马士革没有能力、意图, 更重要的是, 没有明确或可解释的理由使用化学武器。使用这些武器在战场上不会带来任何好处, 反而会使叙利亚处于易受攻击的境地, 这可以从每次有人指控使用这些武器时对其进行的报复和指责中看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与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和“宣布评估小组”以及所有实地调查团充分合作。自2013年10月以来, 禁化武组织在多次进入性视察中没有发现未宣布的化学武器库存。到目前为止, 还没有人能够证明相反的情况。

然而, 多年来, 西方国家继续指控叙利亚政府使用化学武器, 其指控基于一些可疑的、精心挑选的事件, 完全无视关于操弄事实和策划这些事件的证据。

让我在这里举一些例子。禁化武组织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早期报告之一指责叙利亚政府于2015年3月16日在萨尔明使用化学武器, 这反映了一种绝对不现实的情况。报告称, 一枚据称从军用直升机上扔下的含氯桶装炸弹, 经过一个通风管落入一栋居民楼。据推测, 桶装炸弹的直径与通风管的直径完全匹配。这与物理定律、弹道学和常识相矛盾。甚至报告的作者也承认这是不太可能的。然而, 责任归咎于大马士革。

我现在谈谈2017年4月7日发生在汉谢洪的事件, 据称叙利亚政府在那次事件中使用了沙林。有人指控说, 一架叙利亚军用飞机在不到5公里的距离向目标投掷了一枚不受控制的空中炸弹。然而, 包括独立专家在内的弹道分析表明, 这不仅在技术上是不可可能的, 而且与物理基本定律背道而驰。为了到达目标, 飞机必须靠得近得多, 这将使外部观察者可以看到它。此外, 所谓爆炸后留下的弹坑类似于地面上的静态爆炸, 而不是空中炸弹。

在那起案件中使用沙林的指控非常可疑, 因为西方媒体广泛传播的白盔人员的录像显示, 一个所谓的救援队没有穿戴应对沙林袭击所需的保护装备。还有许多其他矛盾之处, 当时的联合调查机制完全忽略了这些矛盾之处。

关于叙利亚“政权”——用西方更喜欢用的术语来说——罪行的另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来自2018年4月7日在杜马发生的一起事件, 当时发布了一段录像, 内容是“白盔”组织向接触有毒物质的受害者提供急救。我们的军事专家同叙利亚同事一起, 设法找到了在那段臭名昭著的录像中被拍摄到的叙利亚人。原来, 这些叙利亚人并未中毒, 而是不由自主地卷入了“白盔”组织策

划的一次挑衅行动。2018年4月26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的一次特别通报会上，13个当事人，包括一个名叫哈桑·迪亚卜的男孩，作了同样的供述。随后，“白盔”组织那段命运多舛的录像突然消失了，就像来自汉谢洪的据称中毒的儿童令人难忘的照片一年前突然消失那样。

西方关于杜马事件的说法是，该袭击是通过空投含有氯素的钢瓶进行的，这些钢瓶穿透屋顶，落入民众的住宅。然而，专家对在这些钢瓶上发现的痕迹以及损坏程度作的进一步调查显示，这些钢瓶是人工放在目标位置的，而不是直升机投下的。2020年1月，我们召开了一次阿里亚办法特别会议，专门澄清该事件，并提出广泛证据说明此事是伪造的。原先的调查存在以下特征：弹道学、毒理学和化学分析牵强附会、漏洞百出；操纵据称的受害者；歪曲事实调查组的结论；以及骚扰得出不同结论的专家。我们仍未收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就这些不当做法的诸多例子作出的任何答复。

最初，俄罗斯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其他负责任缔约国一样，希望对所有这些事件的调查将是不带偏见的。然而，我们很快发现，有关调查机制，即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未能适当履行任务授权。所谓的监管链要求在现场收集证据，而且只能由禁化武组织专家收集，但这些调查机制却无视这一监管链要求，以明显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方式进行调查。它们没有到现场收集证据，而是使用了包括臭名昭著的“白盔”组织在内的可疑消息来源提供的信息。它们的报告中存在的漏洞、不一致之处和出入，以及它们的偏见，不仅受到会员国的广泛批评，而且受到独立和著名的专家和科学家的广泛批评。

我们的专家就上述所有事件，包括所谓的调查和鉴定小组关于拉塔梅纳化学事件的最近报告，编写了国家报告。我们呼吁就调查和鉴定小组的调查结果，包括上述各事件，进行一次专业对话——在能够明白所作结论是否有效的专家之间进行一次对话。但是，我们关于进行这样一次对话的要求经常遭到拒绝。我们的西方伙伴对这样一次对话不感兴趣，因为这种对话将揭示，事实调查组、联合调查机制和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结论虚假不实。他们需要的只是认定叙利亚政府有罪的证据。他们得到了一个证据。

同时，包括恐怖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在叙利亚领土上使用化学武器的证据被故意忽视了。2013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向联合国秘书处发出了200多封信函，内容涉及为准备和实施化学恐怖主义行为而开展的恐怖活动。没有对这一信息采取任何后续措施。

俄罗斯一再呼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调整其漏洞百出的工作方法。我们希望有一个不偏不倚和可充分问责的调查机构可用，而不是一个支持某人地缘政治冒险的政治工具。然而，这些呼吁并未得到响应。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停止支持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然后，我们的西方同事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非法设立了所谓的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该小组意在成为构陷叙利亚政府的有用工具，所服务的目的不过是漂白真正的恶行、为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于2017年4月和2018年4月对叙利亚进行的侵略开脱以及继续对叙利亚实行极限施压政策。

化学武器问题被用作否定叙利亚政府合法性并为干涉和军事干预开脱的诸多手段之一。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最近报告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俄罗斯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见诸于我们6月份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散发的文件。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漏洞、不一致之处、出入和固有偏见，是调查和鉴定小组本身的非法

性以及技术秘书处的管理、基础设施和政策缺陷的合乎逻辑的结果。不出所料,所谓的专家小组没有开展认真的调查工作,只是堕落到重新提出没有物证支持或完全矛盾的无端指控。

这一历时七年的伪造证据和操纵战略于2020年7月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当时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根据在方法方面带有与事实调查组联合调查机制同样原罪的调查和鉴定小组未经证实的假设,通过了一项反叙决定。该文件仅以一票之差获得通过,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巨大分歧,许多国家极不愿意进一步协助讨伐叙利亚。该决定要求叙利亚做理论上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在90天内申报额外的化学武器和据称与这些化学武器相关的设施,这是指那些已被销毁或经证实从未存在过的化学武器和设施。我们不会天真到看不出这是一个没有后门的陷阱。这些要求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无法满足,所以才向我们提出。这些要求为主谋们计划在这90天期满后采取进一步措施埋下了伏笔。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创始成员,我们深为关切地看到,禁化武组织这个一度受人尊敬的组织已经沦为地缘政治博弈的工具。我们呼吁技术秘书处调整工作方法和操守,抛弃不当做法和双重标准,适当履行任务授权。在这方面,应大马士革的请求,我们坚持要求技术秘书处停止拖延对每起事件、特别是2018年11月24日在阿勒颇发生的事件的调查。令人惊讶和遗憾的是,目前的报告没有一处提到这个问题。

我们还坚持要求对申报评估小组在其于2019年10月在大马士革进行的第二十二轮协商中收集到的含有三氯化磷的样品最近据报神秘蒸发一事进行迅速和适当的调查。令人震惊的是,此事竟会发生在一个经认证的禁化武组织实验室里。它引发了许多问题。技术秘书处早在2020年2月就注意到了蒸发问题;然而,它决定对这个问题保密,直到样本被不可逆转地损坏。

我们继续期望技术秘书处就围绕着杜马报告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就总干事为处理在这方面暴露出来的渎职行为而打算采取的步骤,作出实质性澄清。通过本发言,我们开始提出一系列关于叙利亚化学问题的有益经验。接下来还会有更多。

我们已经十分清楚地知道我们的西方同事今天将使用的说法——调查和鉴定小组、事实调查组和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不容置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无可指责。我们遗憾地指出,这个说法不能再使用了;只有我们的西方同事得出了这一结论。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第二次发言

我早已习惯我的朋友德国大使利用安全理事会平台与我个人进行双边对话。在他今天的发言中,我想他提到俄罗斯的次数比提到叙利亚多10倍。他向我提出了一连串反问,认为这些可以让我愣住和说不出话。我理应一口气回答所有的问题,但我将试着回答他提出的至少一个问题。

我认为,拉夫罗夫外长在大马士革与阿萨德总统会面时,与叙利亚领导人讨论了一些事情,特别是德国及其盟国对叙利亚实施的限制性制裁。我不排除他有可能提出了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也不排除他有可能列举了德国及其他西方国家在这个问题上强加给该国的欺骗、操纵和含沙射影。我本人要问德国大使几个问题,虽然不是对他公开表态。

我们几乎没有想到，某些国家今天会提出阿列克谢·纳瓦尔尼的有关情况，尽管这事实上与正在讨论的议题完全无关。今天，我们亲眼目睹了又一次企图强加叙事的情况。这不是什么新鲜事，我们以前在谢尔盖·斯克里帕的案例中检验过这一点。顺便说一句，我们仍在等待该案悬而未决问题的答案。

关于阿列克谢·纳瓦尔尼一案，我们所说的一切都非常清楚。我们是最想知道发生了什么的一方，但即使是一名一年级的法律学生都明白，在进行任何调查之前都应该先收集证据，并且根据已有证据来推演事实。在这一案件中，明显缺乏证据。我们的执法部门没有理由开启调查。我们的医生在他们的分析中没有发现化学武器物质，顺便说一句，他们救了阿列克谢·纳瓦尔尼的命。虽然德国实验室声称它确实发现了化学物质，但德国没有向我们提供任何证据，能够使我们得出存在下毒未遂罪行的结论，从而证明有理由开始调查。

8月27日，根据俄罗斯和德国之间的法律援助协定，我们通过俄罗斯检察长办公室正式提交了这种援助的请求。已经过去了一个多星期，我们的德国伙伴没有任何答复。然后，我们听到了关于是否会考虑这一请求的相互矛盾的信息，仍然不清楚将会作出什么决定以及何时作出决定。我不会谈论这种含糊不清和随后作出的指控的论调如何。我要强调，我们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请求完全合法、合乎情理，应该根据我们两国之间的协议予以满足。此外，这一请求正好符合我们的德国同事——还有现在许多其他人——引述的目的，即调查被指控的罪行，从而确定真相。

几天前，我们得知，已经在德国联邦国防军的一个研究所对样本进行了分析。然而，德国人不会与我们分享他们的任何信息，因为这可以让俄罗斯知道联邦国防军对化学物质有多少了解。然后，我们听说结果是保密的。对此我们应该如何解读？你觉得呢，主席先生？

与此同时，德国方面与其盟友分享了其调查结果，现在我们不仅听到有人呼吁我们作出解释和进行调查，而且还要求我们认罪。这种指控不仅是不道德和不可信的，也违背了德国声称捍卫的法治。如果他们要求解释，那就让我们把事实摆在桌面上，交换意见。我们为什么要相信没有证据支持的指控，即使如德国大使所说，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这些指控。到目前为止，我们没有收到任何信息，可以使我们的有关当局能够进行他们自己的法律上的调查，尽管他们确实开始了事实上的调查，我们称之为“调查前程序”。

我还要回顾，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第七条第2款：

“每一缔约国应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

如果我们的伙伴如此信守《禁化武公约》，他们为什么不遵守这项条款？

一群知名的俄罗斯医生向他们的德国同事提议，共同讨论关于阿列克谢·纳瓦尔尼健康状况的现有数据。但是，这再次遭到拒绝。我们看到了矛盾的情况。我们请我们的德国伙伴合作，但如果德国方面拒绝合作，阻碍俄罗斯执法机构利用必要的程序机制开始调查，我们如何开展工作？

整个事件不得不让人们质疑是否存在一些不正当行为。我们将认真听取随后的发言，以了解目前正在提出、讨论或实施哪些措施。

这导致我们像古罗马人一样,在这种情况下不可避免地反问一句:谁将受益?这件事是为了谁的利益而做的?答案在此:贼喊捉贼。受益的人就是做了的人。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第三次发言

我认真听取了德国同事的发言。他试图把这件事说成成具有国际意义的事情。他试图将其描绘成与德国和俄罗斯的双边关系无关。然而,我认为情况并非如此。实际上,俄罗斯大使到过德国外交部。他收到了口头抗议。他没有收到我们要求的任何资料、数据或证据。

因此,我想引用俄罗斯外交部昨天9月9日发表的声明。这份声明详细说明,俄罗斯外交部召见了德国驻莫斯科大使,提醒他俄罗斯联邦于8月27日请求德国提供数据,包括纳瓦尔尼先生的生物数据和专家分析的结果,以便它能够全面研究这些数据并核实德国实验室的研究结果,但是,我们没有收到任何数据和结果。

在这份声明的最后,关于俄德双边关系,它指出,因为声明是俄语,所以我必须翻译一下:

“如果德国方面不提供这些材料,俄方将认为这是德国联邦政府拒绝在客观调查的背景下确定真相,它以前和现在就阿列克谢·纳瓦尔尼问题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将被视为对俄罗斯的公然敌对挑衅,这肯定会破坏俄德关系和整个国际关系。”

附件九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驻联合国参赞迪亚尼·吉米沙·普林斯的发言

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的通报。

首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重申其原则立场，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恶劣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能忽视化学武器暴行，也不能纵容有罪不罚。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我们重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所肩负的任务。禁化武组织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监护者，责任重大。因此，它必须确保所有方面和活动，包括事实调查组、鉴定和调查小组以及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均公正、透明，且不受政治因素干扰。该组织的调查结果必须能够经得起严格审查，如此方能使《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对其内部架构和进程保持信心。

安全理事会应支持做出各种努力，加强该组织的能力，以确保其工作质量始终符合最高标准。禁化武组织必须无可指责；否则就会削弱信任，损害其努力，导致该组织起不到任何作用。

我们还应铭记，在审议这一问题时，我们应考虑叙利亚政府的观点，尊重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因此，我们必须鼓励和促进对话，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之间增进信任，加强合作，防止分裂。

我们认识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计划中的部署和任务不得不推迟。尽管如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虽然出现了不可预见的情况，禁化武组织与叙利亚之间的技术性协商仍在继续。

我们重申解决与原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的重要性。我们赞扬有关方面在此问题上继续进行对话，希望双方之间的持续合作将有助于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赞同建立一个无化学武器世界的愿景。我们支持做出一切努力，确保应用科学和技术只用于促进全人类的和平、进步与繁荣。

附件十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请允许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并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提交第八十三次报告（S/2020/871，附件）。

首先，我谨重申南非谴责一切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立场。任何理由都无法为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开脱。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南非始终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

南非坚决支持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治，包括不加歧视地坚持执行相关多边文书的规定，以及维护禁止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准则。

使用化学武器破坏了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确立禁止生产、使用和储存此类武器的国际规范。南非认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据称使用化学武器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将构成对《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实质性违反。

为了确保缔约国遵守义务，它们必须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和进程充满信心和信任。作为这一领域唯一在技术上有能力的国际机构，其工作不能受到政治干扰。因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应团结起来，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和《公约》的规定，并不加歧视地坚持执行《公约》。

如我们多次指出的那样，南非将继续努力使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设立的相关管理和决策结构非政治化，并确保根据可信和无可辩驳的证据，对缔约国违反自身义务的行为进行追责。

南非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就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作出的决定。南非重申，我们认为，作出这一决定为时过早，模糊了调查和鉴定小组的调查过程与执行理事会就报告结论作出决定之间存在的重要区别。

因此，这么做错失了确保在程序和实质上公平处理这一重要问题的机会。然而，我们欢迎11月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最后，南非坚信，进行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对话，以期达成反映叙利亚人民意愿的政治解决方案，从而实现政治解决，依然是叙利亚问题的唯一可持续解决办法。我们应努力以全面的方式处理叙利亚局势，使政治、人道主义和化学武器等轨道汇合成一条实现叙利亚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道路。

附件十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乔纳森·艾伦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我也要再次感谢中满副秘书长又一次通报情况。

2013年8月，数百人在联合国核实的对古塔的沙林毒气袭击中丧生，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成为这场本就野蛮的战争中又一类侵权行为，令人遗憾。对古塔的袭击发生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2118（201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我们——我们所有人——谴责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我们核可了旨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程序。我们决定，叙利亚绝不应再生产或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决定，它应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充分配合。我们也注意到，叙利亚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主席先生，现在一些安理会成员试图让你相信，这件事已经了结，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已被完全销毁，叙利亚政权再也没有使用或生产过此类武器，任何使用化武的行为均系非国家行为体所为，或者化武袭击事件是编排的。他们坚称，叙利亚已经并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

不论他们发现真相是多么让他们不愿面对，不幸的是，他们的解释都没有被事实所证实。独立的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得出结论：自2014年以来，化学武器在叙利亚境内被使用了40多次，包括造成数百人死亡的2017年4月4日汉谢洪沙林毒气袭击事件，以及造成数十人死亡的2018年4月7日杜马氯气袭击事件。这些技术小组由来自多个国家的各种专家组成，他们多年来都独立地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至今已有七年时间，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至今已提交83份月度报告，但安理会仍无法核实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是否已彻底销毁。如高级代表今天再次告诉我们的那样，叙利亚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申报中存在尚未解决的漏洞、前后不一和相互矛盾之处，该申报不能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意义重大，它们触及叙利亚遵守——其实是不遵守——该公约的核心，原因如下。

自2014年以来，申报评估小组查明的叙利亚持有的化学剂数量比其最初申报的数量翻了一番以上。400多吨化学品和数以千计的弹药仍下落不明。这包括5.2吨甲基膦酰二氟（沙林的关键成分）和2 000枚空中炸弹（一种化学武器运载系统）的去向，其中就有2017年汉谢洪事件中使用的沙林。

自2013年首次申报以来，叙利亚当局自己承认生产了未纳入最初申报的化学武器。其中包括叙利亚当局在2014年承认拥有的蓖麻毒素。还有索曼，叙利亚政权在2016年承认拥有索曼，还在2019年承认拥有氮芥用于所谓“研究和开发活动”。禁化武组织还发现并查明了其他至今未申报的化学剂或其前体或降解产物。

此外，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以及现在的禁化武组织调查与鉴定小组发现，叙利亚当局至少七次使用化学武器，这一事实与叙利亚没有化学武器能力的说法不符。值得注意的是，调查与鉴定小组的首份报告证实，申报中未说明的叙利亚产空中炸弹被用作2017年3月拉塔梅那袭击事件的运载系统。

因此，在履约问题悬而未决长达六年和进一步证实叙利亚政权使用化学武器之后，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在7月9日决定中采取有力、适度、合理的行动。执行理事会接受了调查与鉴定小组的报告结论，规定了叙利亚最终履行义务的最后期限，并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叙利亚未能履约时采取行动。

正如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要发挥作用，坚持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其自身决定一样，安全理事会也有明确而独特的义务来处理一再违反第2118(2013)号决议的行为。这些违规行为包括联合调查机制和调查与鉴定小组发现的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保留和生产化学武器用于实施袭击，以及没有完全遵守禁化武组织的规定。我们应该按照我们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的决定行事，并对不履约行为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取行动。不这样做将是安理会的失职。

安理会应该能够根据两个独立机构的调查结果，团结一致地采取行动，这两个机构已经查明了这些化学武器袭击的实施者。因此，令人深感遗憾的是，一些安理会成员试图将本应不分派别的问题政治化，并试图破坏和阻止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及其实施者的调查。他们散布阴谋论和虚假信息，旨在阻止、破坏和质疑联合调查机制和调查与鉴定小组的完整性和报告。

我们今天实际看到的这种虚假信息是对各种事件冗长而又有些随意的断言，这损害了许多已开展工作的独立专家小组。有人四处抹黑，希望侥幸有所收获。他们采取的是道听途说的办法，而不是调查小组基于证据的方法，包括确保从实况调查团获得的证据和信息是一致且得到核实的，还通过访谈、样本分析、实验室结果审查和弹药残留物分析以及专家和法证机构的报告和建议获得信息，所有这些内容都可以让我们得出结论，即阿拉伯叙利亚空军要对袭击负责。

相比之下，一些安理会成员会让我们搁置独立调查员基于证据的方法，而是支持参与血腥攻击叙利亚人民的战斗的俄罗斯和叙利亚军警所说的发现。

2016年，当安理会试图根据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结果采取行动时，俄罗斯使用否决权予以阻止。当联合调查机制发现叙利亚政权对汉谢洪化学袭击事件负有责任时，他们使用否决权阻止了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当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建立自己的鉴定小组时，它们拒绝承认，并从那时起就试图质疑其跨区域代表性。正如许多人今天所说，对于维护国际不扩散制度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像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这样的组织要能够在不受干涉和工作不政治化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我不想详述这些分歧问题。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接受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的调查结果，并坚决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其工作人员及其完整性。我们希望，届时安理会成员会根据证据和良知采取行动。

另一些人提到了阿列克谢·纳瓦尔尼先生的问题。我们对纳瓦尔尼先生被违禁化学武器诺维乔克毒害感到严重关切。成员们还记得，之前有人在联合王国使用一种类似的、具有致命效果的神经毒剂。联合王国对德国的调查结果充满信心，我们与他们保持一致。

使用违禁化学武器是绝对不可接受的。正如安理会在去年11月的主席声明(S/PRST/2019/14)中重申的那样，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俄罗斯联

邦应立即对这种使用违禁化学武器的行为进行全面和透明的调查, 并应维护《化学武器公约》。我们不能让这种行为成为常态。

很难不得出这样的结论: 俄罗斯攻击防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架构不仅是为了保护其叙利亚附庸, 也是为了保护自己。这就是一种悲哀的现状。这也是对我们所有人而言都十分危险的现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政治顾问索尼娅·法雷的发言

要讨论所有熟悉的指控和不准确之处需要太长时间,但我确实想回应关于白盔的问题。

联合王国与其他捐助方一道,骄傲地支持白盔及其在叙利亚境内拯救生命的搜救活动。据估计,这些组织拯救了115 000多人的生命,并向400多万叙利亚人提供了基本服务。

将白盔与恐怖组织联系起来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是叙利亚政权和俄罗斯为破坏白盔宝贵工作而协同策划的造谣运动的一部分。

附件十二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谢里斯·诺曼·沙莱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也感谢中满高级代表所作的通报。

2013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118(2013)号决议,欢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框架》。该框架表达了美国和俄罗斯“确保以最快、最安全的方式废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决心。此外,该《框架》将2014年上半年定为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的目标日期。

然而,不幸的是,自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以来,阿萨德政权经常不分对象地使用化学武器,灌输恐惧,迫使任何反对他的民众屈服。原先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及最近的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都充分记录并证实了该政权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该政权未能遵守其与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国际义务——包括它在自愿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时承担的义务和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承担的对叙利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对叙利亚人民和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实现冲突政治解决的前景构成直接威胁。

正如我们以前指出的那样,美国表示明确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无论是在叙利亚还是在其他任何地方。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行动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并加大力度强化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规范,以确保使用化学武器的人被绳之以法。

自禁化武组织根据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确凿调查结果决定追究该政权的责任以来,这是安理会第三次有机会讨论阿萨德政权冷酷使用化学武器的可悲行为。我们将继续关注这些恐怖事件,因为叙利亚冲突给叙利亚人民带来了无法估量的痛苦。过去10年来,叙利亚人民经历了可怕的暴行,其中一些,包括反复使用化学武器,达到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程度。美国最强烈地谴责使用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安理会不能容忍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我们必须确保责任人面临严重后果。

阿萨德政权未能遵守其在使用化学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对国际社会构成直接威胁。根据禁化武组织7月的决定,阿萨德政权必须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并与禁化武组织,包括与其调查和鉴定小组充分合作。

我们要确保每个人都意识到今天讨论的问题的严重性。2013年8月21日,叙利亚政权用神经毒剂沙林对反对派控制的大马士革古塔郊区发动了可怕的化学袭击,造成1400多名叙利亚人死亡,其中许多是儿童。上个月是那次袭击的七周年纪念日。那一天,世界缅怀许多丧生者,并牢记必须继续反对这种残酷无视禁止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国际准则的行为。

但是,我要再次提醒大家,我们说的是活生生的人——活生生的妇女、男子和儿童。成员们知道沙林对人体的影响吗?2013年《大西洋》上的一篇文章清晰阐述了其影响:

“流涕,流泪,流涎,呕吐,大小便失禁……由于沙林无色无味,受害人很可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们感到胸闷,视线模糊。如果接触量足够大,可能会在1至10分钟内发展为抽搐、瘫痪和死亡。”

以痛苦、迅速、毫无尊严的方式死亡。这就是阿萨德在2013年让本国人民承受的。

自2013年以来，叙利亚政权不断表明其公然无视国际义务，一再实施化学武器袭击。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4月8日发布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2017年3月下旬发生的三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两起沙林袭击事件和一起氯气袭击事件是阿拉伯叙利亚空军所为，影响到100多人。就在这些袭击发生几天后，2017年4月，附近的汉谢洪遭到袭击，造成数十人死亡。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发现，汉谢洪袭击事件也是阿萨德政权所为。

美国仍然致力于持续施加经济和政治压力，切断阿萨德政权的收入和支持，该政权利用这些收入和支持来绕过联合国促成的政治解决冲突办法，对叙利亚人民实施大规模暴行。阿萨德政权力图用此类暴行来压制其人民要求改革和变革的呼声，我们对此表示反对。上周，我们延续了对腐败残暴的阿萨德政权的制裁。这些新的制裁是为了纪念七年前阿萨德对古塔实施的化学武器袭击的受害者。我们继续反对任何关于美国制裁对人道主义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错误说法。我们将一如第2254(2015)号决议所呼吁的那样，继续推动追究责任，实现叙利亚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

此外，我们将继续向伊朗施压，迫使其离开叙利亚。伊朗支持阿萨德政权，因为该政权继续破坏和摧毁其数十万公民的生活。像黎巴嫩、也门和沙特阿拉伯一样，叙利亚是伊朗通过扩散武器来制造混乱和破坏的许多国家之一。伊朗的破坏稳定行为是我们选择重新启动联合国对伊朗制裁的原因之一。我们呼吁其他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我们一道，确保伊朗不会获得威力更大的武器来制造更大破坏。

我还想说，我们对德国政府9月2日公布的调查结果深感不安。用化学武器毒害阿列克谢·纳瓦利内的行为应该受到彻底谴责，我们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一行动。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都违反禁止使用此类武器的国际准则。

俄罗斯过去使用过诺维乔克类化学神经毒剂。俄罗斯人民有权表达自己的观点，而不必担心任何形式的报复。当然不应该对他们使用化学毒剂。无论证据指向何处，我们都将与盟友和国际社会合作，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包括限制用于恶意活动的资金。

我们呼吁俄罗斯保持完全透明，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敦促俄罗斯充分配合国际社会对最近这次袭击的调查。责任人——无论是实施此次袭击的人还是下令袭击的人——都必须被追究责任。

我再说一遍：使用化学武器对所有国家都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安全威胁，安理会成员绝不能保持沉默。我们再次呼吁阿萨德政权立即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并呼吁所有人彻底停止使用化学武器。无论何时何地，使用化学武器都是错误的。我们作为安理会必须努力制止这种情况。

附件十三

越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范海英的发言

我谨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今天的通报。

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强调,越南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使用化学武器。

我们的一贯政策是倡导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防止其扩散。我们认为缔约国遵守和充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义务对于履行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的共同承诺无疑至关重要。

第二,越南作为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的坚定倡导者,支持《禁化武公约》赋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禁化武组织,也即所有缔约国及其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制,都必须严格遵守《公约》。在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对任何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进行调查时,都应把重点放在查明无可辩驳的事实和证据的目标上。因此,所有调查均应基于经过核实的信息,以全面、明确、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而不得政治化。

第三,越南对叙利亚境内据报存在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表示关切,这可能对平民及其生活环境造成长期灾难性影响。《禁化武公约》的实际执行主要取决于每个缔约国及其国民以及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冠状病毒病过去几个月造成某些障碍的情况下,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有关当局仍继续接触,这包括7月27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举行视频会议,8月18日叙利亚提交第八十一份报告等等。

我们认为,持续的合作和参与可以帮助处理和澄清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期待最后敲定解决未决问题的行动计划,也期待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二十三轮磋商改期举行。

我们从自身经历中感到,配合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以及该组织提供的协助在执行《禁化武公约》的各个阶段,从原始申报到各类核查和技术援助访问,都非常有用。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以建设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加强对话与合作,充分弥补仍然存在的不足,努力全面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

第四,作为禁化武组织成员,我们注意到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9日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决定,我们还注意到,对该决定仍存在不同意见。越南将继续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有关机制。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要强调团结对于处理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重要性。找到这个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非常需要达成一项强有力的协议,这恐怕就像我们一致支持政治进程那样。为了在叙利亚和该地区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越南谨重申,我们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并完全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支持叙利亚领导和叙利亚自主的政治进程。

附件十四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费里敦·西尼尔利奥卢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会议，也感谢高级代表的通报。我们欢迎以公开方式举行本次会议，这有助于继续将这一议题摆在国际社会议程的重要位置。

叙利亚政权使用化学武器一直是其对本国人民实施的残酷战争的一部分，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事实上，8月21日是阿萨德政权在古塔使用沙林毒气实施骇人袭击事件七周年。单是在这一事件中，大马士革傀儡及其政权就冷血杀害了数百名平民。这是反人类政权再次犯下的令人震惊的罪行，而且这次使用了违禁武器。该袭击的实施者尚未被追究责任。

该政权越来越感到可以逍遥法外，因而有恃无恐，在此后几年中继续一再使用化学武器。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对于该政权所犯罪行有着大量记录。该机制确认，2014年4月21日在塔勒曼尼斯、2015年3月16日在萨尔明、2015年3月16日在Qmenas使用有毒物质事件，以及2017年4月4日在汉谢洪再次使用沙林毒气事件，系叙利亚政权所为。

2017年底联合调查机制解散，使得阿萨德政权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未能被立即追究责任，该政权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也有增无减。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报告说，2017年3月在拉塔米奈和杜马2018年4月再次使用了有毒化学物质。

该政权对本国人民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历史不容质疑。土耳其从一开始就强烈谴责该政权使用化学武器。我们仍然决心追究其使用这些令人发指的武器滥杀无辜男女老少的责任。

我们欢迎去年成立调查和鉴定小组，也支持该小组努力查明叙利亚化武袭击事件的实施者。调查和鉴定小组于4月发布的第一份报告断定，叙利亚政权空军是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拉塔米奈发生的三起化武袭击的实施者。我们认为该报告是确保叙利亚化武袭击实施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重要步骤。与此同时，我们期待事实调查组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完成目前对其他案件进行的调查。

我们已有足够证据和文件资料表明谁是这些袭击的实施者，所以早就应该伸张正义了。为此，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与叙利亚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继续下去。

我们也赞扬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该委员会继续为调查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

土耳其重申大力支持事实调查组和申报评估小组的重要工作。我们强调，我们完全信任调查组的专业性和公正性及其报告的客观性。质疑事实调查组的信誉对任何一方都没有好处。

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的记录在不断增加，同时，源自该政权最初申报的差距、不一致和差异仍在继续。不应把疫情用作拖延解决这一紧迫问题的借口。我们期待第2118（2013）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该政权不断重复其没有化学武器库存的虚假陈述，完全蔑视我们的情报。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必须迫使该政权与禁化武组织开展重在成效的

合作。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是朝解决叙利亚政权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迈出的关键一步。

同时，该决定为该政权需要采取的行动设定了明确和可核查的参数。土耳其很高兴成为该决定的共同提案国。

过去九年来，阿萨德政权及其支持者一直在不分青红皂白地杀害平民，包括儿童。他们必须而且终将被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如果我们不能采取紧急和果断的行动，就无法保证该政权不会再次使用化学武器。我们特别提请注意在这方面对叙利亚政权有影响的各方的责任。

阿萨德政权实施可怕化学袭击的罪责不容否认。土耳其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首先是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在叙利亚全面究责。

我们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安全理事会必须坚定和团结地行动。这是我们确保为叙利亚化学袭击的无辜受害者伸张正义所能做的最起码的事情。

至于该政权代表的痴言妄语，我要强调，这些话不过是徒劳的努力，目的是转移国际社会对有据可查的叙利亚政权使用化学武器的记录的关注。他不是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不值得我作答。